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工 程 名 称：始兴县墨江中学零星修缮工程

甲　方（全称）：始兴县墨江中学

乙　方（全称）：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四、质量标准 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4
六、保密责任 5
七、违约责任 5
八、合同解决争议方式 5
九、合同订立 5
十、合同生效 5
十一、合同份数 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全称）：始兴县墨江中学

乙 方（全称）：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始兴县墨江中学零星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始兴县墨江中学。

3.资金来源：　/　。

4.主要内容：详见合同文件。

5.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始兴县墨江中学零星修缮工程提供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及现行计价依据，编制工程预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综合单价分析、措施费及规费税金计取等）；

（2）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合理确定预算价格，并提供询价依据；

（3）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汇总表、分部分项预算明细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4）配合甲方完成预算送审、财政评审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意见提供解释、调整及补充资料；

（5）协助甲方与财政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对数协商，直至预算通过审定；

（6）预算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及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并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财政评审要求。

2.3 分项预算明细：　乙方编制的预算文件中，必须提供《各分项工程独立预算明细表》　。该表是后续分项进度款支付（80%）和结算审核的唯一计价依据。合同附

件 1：《各分项工程独立预算明细表》模板 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乙方必须按该模板格式提交成果。如果乙方未提供该明细表，或明细表无法清晰划分各分项预算，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成果，并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

2.4 突发零星修缮计价规则： 乙方必须在预算文件中，编制 《合同期内突发零星修缮计价规则模板》 ，作为合同附件 2。该模板必须包含：

（1）计价依据： 明确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现行定额。

（2）材料价格： 明确优先采用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明确市场询价及确认流程（需甲方、监理、施工方三方确认）。

（3）下浮率： 明确本项目所有突发修缮统一执行的 【例如：5%】 下浮率。

（4）签证流程： 明确突发修缮的签证单格式、审批权限及确认时限。

三、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财政评审（如有）或甲方确认预算成果为止。

3.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预算编制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地勘报告、招标文件等）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算初稿；经与甲方核对及调整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预算报告。

3.3 因甲方或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资料延迟，或发生不可抗力，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期限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预算成果文件，除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当地造价管理部门、财政评审要求外，还应确保编制依据充分、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及取费合理、内容完整，各项价格有明确的来源及计算依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5.1 本合同服务酬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00），该价格为含税包干价。

5.2 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服务酬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00），该价格为含税包干价。

5.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正式预算报告（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且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即启动支付程序。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财政审批流程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应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在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因审批、支付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或暂停履行后续义务。

六、保密责任

6.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本合同内容本身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义务，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并在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

6.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7.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按量完成（如逾期交付预算报告或成果不合格），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7.2 若甲方原因导致咨询服务无法继续开展（如拒不提供必要资料或单方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相应的违约赔偿。

八、合同解决争议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2.订立地点：始兴县墨江中学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始兴县墨江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卢香（签章）

电　　话：

咨 询 人（盖章）：

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韶关市浈江支行

账号：440501626139000006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电　　话：0751-666456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7290093

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始兴县墨江中学委托，始兴县墨江中学零星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222455887592260719008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始兴县墨江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始兴县墨江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29日